宣　示　判　決　筆　錄

115年度板簡字第1831號

原　　告　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　郭川珽

被　　告　謝孟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於中華民國115年10月13日辯論終結，於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，在本院板橋簡易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　　官 李崇豪

法院書記官 陳又琳

通　　譯 劉旂瑋

朗讀案由到場當事人：均未到

法官宣示判決，判決主文、所裁判之訴訟標的及其理由要領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貳仟貳佰參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三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貳仟貳佰參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4年10月14日23時4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於行經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

路000號前，因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而撞擊原告所承保、訴外人洪駟豪所有停放於路邊停車格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毀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92,234元（工資費用99,126元、塗裝費用55,302元、零件費用137,806元）。爰本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92,2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車執照、系爭車輛受損照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全勝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估價單及發票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受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。

㈡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92,23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3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判決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10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李崇豪

上列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10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陳又琳